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花人社监令字(2026)第29号

贵阳创联智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院宁):

你单位的员工周凌风、杨贵鑫被拖欠工资。

经调查,你单位使用劳动者未按规定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劳动者工资。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2、询问笔录;3、《工资表》等。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决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文书3日内将周凌风、杨贵鑫的工资核实清楚后如实足额支付完毕,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资料报送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逾期不履行本责令改正指令的,依据《贵州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拖欠或者克扣工资人数10人以上的;(二)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工资3个月以上的;(三)拖欠工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之规定予以罚款。同时,根据《贵州省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将影响你单位的信用等级评定并有可能被实施联合惩戒。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花溪区甲秀南路541号锦花溪8栋4楼(花溪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4楼)贵阳市花溪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洪、徐正奇

电话:0851-88325365

贵阳市花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